

南華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1年3月13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 1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10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 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改進與發展，特設立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- 一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名，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中分別推選之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二人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本校圖書館針對校內圖書需求進行整合與溝通。
 - 二、本校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- 三、本校圖書館業務規劃與發展之諮詢。
 - 四、本校圖書經費分配原則與運用之審議與諮詢。
 - 五、有關本校圖書資訊服務之諮詢。
 - 六、其他圖書館業務重大興革事項之諮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由處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處長召集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